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顏秀蓉

電話：07-3373713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hjy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0412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51626787_112041232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事宜，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號函辦理。
- 二、該總處前以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針對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訂定規定略以，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 三、至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得參照上開函釋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第四類發行、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含附



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陳其邁

裝

訂

線

